Q/340881MSK

安徽省马斯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40881MSK 01-2020

一次性平面口罩

2020-03-08 发布

2020-03-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1		
	5	测试方法	2		
	6	检验分类、检验规则	2		
	7	包装、标识与储运	3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省马斯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马斯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华邦宝.

一次性平面口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平面口罩(非灭菌)(以下简称口罩)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分类、 检验规则及包装、标识和储运。

本标准适用于以无纺布、熔喷非织造布等为主要材料,经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口罩。

本标准不适用于缺氧环境、水下作业、逃生、消防、医用及工业等特殊行业用呼吸防护用品,不适用于婴幼儿呼吸防护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曰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曰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曰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GB/T 32610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 YY046-2011 医用外科口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细菌过滤效率 baclerial filtration efficiency

在规定流量下,口罩材料对含菌悬浮粒子滤除的百分数。

[ASTM2101-07, 定义 3.1.4]

4 技术要求

- 4.1 基本要求
- 4.1.1 口罩应能安全牢固地护住口、鼻。
- 4.1.2 口罩原材料不应使用再生料,含高毒性、致癌性或潜在致癌性物质以及已知的可导致皮肤刺激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材料,其他限制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要求,无异味。
- 4.1.3 口罩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角和锐利边缘,不应对佩戴者构成伤害。
- 4.1.4 口罩应便于佩戴和摘除,在佩戴过程中无明显的压迫感或压痛现象,对头部活动影响较小。
- 4.2 外观要求

口罩表面不应有破损、油污斑渍、变形及其他明显的缺陷,口罩上如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 长度内不小于 80mm。

4.3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内在质量指标

项目		要求
pH值		4.0~8.5
甲醛/(mg/kg)	≲	2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细菌过滤效率(BEF)/% ≥		9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处的断裂强力/(N)	≽	10
"仅考核染色和印花部分。		

5 测试方法

5.1 外观检查

抽取 10 个口罩,采用目测方法检验。检验光线以正常自然光为准,如以日光灯照明时,照度不低于 4001x,随机抽取 3 个样品检测鼻夹长度,用精度为 1mm 的量具测量,获得的最小值为该批产品的鼻夹长度。

5.2 pH值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试样在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裁取。

5.3 甲醛含量

按GB/T 2912.1 规定执行。

5.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GB/T 17592和GB/T 23344规定执行。

注:一般,先按GB/T 17592检测,当检出苯胺和/(或)1,4-苯二胺时,再按GB/T 23344检测。

5.5 细菌过滤效率(BEF)

按 YY046-2011 中 5.6.1 规定执行。

5.6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按GB/T 32610 中 6.9 规定执行。

6 检验分类、检验规则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6.1 组批

按同一工艺、同一原材料和同种规格的为一组批。

6.2 取样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作为检验批。从每检验批产品中按测试要求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当同一交货批的交货数量大于 10 万个时,抽样数量加倍。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全部检验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一一初次投产或者转产生产时;
- ——结构、材料、工艺发生变化,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十二个月至少一次;
- --产品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一一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pH值、细菌过滤效率。

- 6.5 质量判定
- 6.5.1 外观质量判定

外观质量按 5.1 检测,所有试样符合 4.2 要求。满足 4.2 要求判定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6.5.2 内在质量判定

内在质量满足表1要求,判定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

6.5.3 结果判定

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7 包装、标识与贮运
- 7.1 包装

最小销售单元应密封包装。

7.2 标识

每个包装单元应有检验合格证,明显部位应附有清晰可辨识的标识,标识应该包含下列内容:

- a)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b)产品名称;
- c) 主要原材料(内层、外层、过滤材料);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产品规格;
- f)使用说明(佩戴方法、注意事项等);
- g) 生产日期、推荐使用日期;
- h) 如采取消毒方式, 应标明消毒方法;

7.3 储运

产品在储运中应保证密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注意防火、防雨、防酸、防碱、避免强光直射。